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79號

原告 陳慶蒼
被告 蘇志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無故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可能以此帳戶掩飾或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致使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某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旅館，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4月間，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使用「晶禧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3日11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但我的
02 帳戶也是被騙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9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1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1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13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14 為。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
16 0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並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該案
17 號判決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
18 告提供本件帳戶行為，造成其受有財產損害，應負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屬有據。

20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未釋明或提出反證證明其有何已
21 盡金融帳戶保管注意義務之情事，是其既提供己身申辦之銀
22 行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成員間彼此利用自身行為造成
23 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損害結果，依前開說明，自應就原告本件
24 財產損害共同負責。是被告所辯，難解免或減輕其侵權行為
25 損害賠償責任。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
28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楊家蓉